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告乃由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於2023年2月14日發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廢止。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據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已廢止。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自同日起，中國境內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聯交所已按照上述新監管規定對《上市規則》作出修訂，並已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此外，根據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並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版本僅供參考，並可能因文法或翻譯而有所改動。中英版本如有差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將於2024年5月2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將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的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載，並按要求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4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秦玉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陳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如下(加劃線表示刪除內容，而加下劃線則表示新增內容)：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日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12月1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12月19日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10057045934XE。</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u>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依照<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以下簡稱「<u>《章程指引》</u>」)、<u>《中國共產黨章程》</u>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u>制定本章程</u>。</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日照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18年12月10日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18年12月19日在日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公司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10057045934XE。</p> <p>公司的發起人為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三條 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批准，並於2019年5月2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審核同意，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40,000萬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幣，於2019年6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p>
增加	<p>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000萬元。</p>
<p>第五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增加	<p>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法第11條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十條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u>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u>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u></p>
<p>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p> <p>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督管理監管機構要求的前提下</u>，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第十六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p> <p><u>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u></p> <p>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增加</p>	<p>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集中託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也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65 237 782 380">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 data-bbox="165 501 782 804">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 data-bbox="810 237 1426 434"><u>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履行註冊(如需)或備案程序。</u></p> <p data-bbox="810 501 1426 804">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公司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p>第二十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p> <p>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200,000,000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4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p> <p>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6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1,200,000,000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p> <p>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84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70%，<u>以實物出資，並於2011年3月19日出資完畢。</u></p> <p>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認購和持有360,000,000股，佔公司成立時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30%，<u>以貨幣出資，並於2011年3月29日出資完畢。</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p>	刪除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p>第二十三條 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00元；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60,000,000股H股)，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60,000,000元。</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向特定投資人發行新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u>分別作出決議</u>，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u>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第二十九條 <u>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u></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的原因因，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u>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採取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或第(六)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二)第2、3款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p>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份；</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九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p>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p>第三十六條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u>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所在地的公司H股股東名冊</u>；</p> <p>(三)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於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迭。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二條 <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u></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p>
<p>第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無需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四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u>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u>，<u>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u>，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第四十七條 <u>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修訂前	修訂後
<p>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p>(五)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受《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二)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三)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副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p>(四)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查閱本章程</u>； 2. 有權查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副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第632條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u>財務會計報告</u>；

修訂前	修訂後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5) 公司的特別決議；</p>	<p>(3)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u>公司應將前述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u></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修訂前	修訂後
<p>(6)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p> <p>(8)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p> <p>(9)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p>	<p>(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9)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七)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八)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五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p> <p>(四)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五)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p> <p>(六)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出資；</p> <p>(七) <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p> <p><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七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五十一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增加	<p>第五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增加</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p> <p>(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決定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三)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p> <p>(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p>(十六)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u>事項；</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169 237 778 380">(十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239 452 778 645">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p> <ol data-bbox="239 716 778 127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39 716 778 1276">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p data-bbox="817 237 1426 380">(十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p> <p data-bbox="887 452 1426 645">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年度股東大會上：</p> <ol data-bbox="887 716 1426 1276"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887 716 1426 1276">1.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修訂前	修訂後
<p>2. 授予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p>2. 授予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五十六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公司應當在章程中規定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批對外擔保的權限和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責任追究制度。</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二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七條 <u>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u>，非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p> <p>(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p> <p>(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p> <p>(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住所地或召集人在會議通知中確定的地點。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增加</p>	<p>第五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六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六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提議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修訂前	修訂後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該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增加	<p>第六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六十三條 <u>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u>臨時提案</u>並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集人應在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u>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應當下列程序辦理：</p> <p>(一)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以每股股份一票為基準)不少於10%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該等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按照本條第(一)款提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p> <p>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1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1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亦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p> <p><u>於以上述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u></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五條 <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u>第六十六條</u>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以明確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股東大會採取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p> <p>(四)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增加	<p>第六十八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六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p>
增加	<p>第七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p> <p><u>(一)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u>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第七十四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u>表決代理委託書</u>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u>投票代理委託書</u>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股東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決策機構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人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p>增加</p>	<p>第七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p>
<p>增加</p>	<p>第七十六條 召集人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增加</p>	<p>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七十九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增加	<p>第八十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p>
增加	<p>第八十一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增加	<p>第八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 data-bbox="810 235 1430 324">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 data-bbox="810 398 1254 434">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 data-bbox="810 504 1430 593">(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 data-bbox="810 663 1430 801">(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 data-bbox="810 873 1430 1012">(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 data-bbox="810 1084 1430 1173">(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 data-bbox="810 1245 1430 1335">(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 data-bbox="810 1406 1273 1442">(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 data-bbox="810 1514 1430 1603">(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八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增加	<p>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也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八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會議主席；</p> <p>(二)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或者撤回。</p>	刪除
<p>第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p>	刪除
<p>第八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刪除
<p>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財務預算<u>和</u>決算報告；</p> <p>(五)<u>公司年度報告</u>；</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變更公司形式；</p> <p>(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六)本章程的修改；</p> <p>(七)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八)回購本公司的股票；</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十)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u>註冊資本</u>；</p> <p>(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併、解散和清算；</p> <p>(三)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五)本章程的修改；</p> <p>(六)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p> <p>(七)回購本公司的股票；</p> <p>(八)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九)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刪除</p>
<p>增加</p>	<p>第九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增加</p>	<p>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第九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日送達公司。</p> <p>(二)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日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日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四)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日。</p> <p>(五)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六)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增加	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增加	第九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增加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修訂前	修訂後
<p>增加</p>	<p>第九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八十七條 <u>會議主席</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u>會議主席</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席</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席</u>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第九十八條 <u>會議主持人</u>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u>會議主持人</u>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u>會議主持人</u>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u>會議主持人</u>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增加</p>	<p>第九十九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一百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增加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第一百〇二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增加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相關選舉提案之日。
增加	第一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p>第九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p> <p>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p> <p>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p> <p>(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會議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至少1/3的該等類別股份股東)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刪除
<p>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刪除
<p>第九十六條 如採取發送會議通知方式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則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八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p>	<p>第一百〇五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同時，根據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 <u>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於中國共產黨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u></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黨組織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p>	<p>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黨組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黨組織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 <u>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原則上不超過9人，設黨委書記1人，副書記1人，設紀委書記1人。</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一條 黨組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組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堅決維護習近平總書記黨中央的核心、全黨的核心地位，堅決維護黨中央權威和集中統一領導；</p>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保落實</u>，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u>黨委前置</u>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經理層<u>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u>作出決定。主要職責是：</p> <p>(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u>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u>，<u>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p>(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及履行義務；</p> <p>(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人才隊伍建設；</p>	<p>(二)<u>深入學習和貫徹</u>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u>學習宣傳黨的理論</u>，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u>監督、保證</u>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p> <p>(三)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監事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p> <p>(四)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履行公司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責任，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p> <p>(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八)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等群團組織。</p>	<p>(五)<u>落實</u>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u>監督執紀問責職責</u>，<u>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u>，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p> <p>(六)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p> <p>(七)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八)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u>婦女組織</u>等群團組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二條 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組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組織。</p> <p>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董事長的，根據企業實際，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總經理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p>	<p>第一百〇九條 <u>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u></p> <p>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u>黨委</u>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u>黨委</u>。</p> <p>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總經理擔任副書記。<u>確因工作需要由上級企業領導人員兼任董事長的，設執行董事的，黨委書記、執行董事和總經理一般由一人擔任。</u>根據企業實際，黨委書記可以由黨員總經理擔任，也可以單獨配備。</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p> <p>股東大會在遵守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的損害賠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u></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u>決定聘任或者解聘</u>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五)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p> <p>(十六)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事項；</p> <p>(十一) <u>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p> <p>(十六)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對外擔保事項等事項；</p> <p>(十七)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p> <p>(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p> <p>(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製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p>(十八)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九)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應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p> <p>(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p> <p>(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製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p>

修訂前	修訂後
<p>(四)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p>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四)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p> <p>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p>
<p>增加</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增加</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p>
<p>增加</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14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的3日內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u>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日期和地點；</u></p> <p><u>(二)會議期限；</u></p> <p><u>(三)事由及議題；</u></p> <p><u>(四)發出通知的日期。</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u>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u>有效期限、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u></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u></p> <p><u>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p> <p><u>(三)會議議程；</u></p> <p><u>(四)董事發言要點；</u></p> <p><u>(五)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人，人選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u>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p> <p><u>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u></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p> <p>(二)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三)擬訂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六)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p>(十)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p> <p>(十一)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p>	<p>(五)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p> <p>(六)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依據本章程及公司有關的內控制度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p> <p>(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p> <p>(九) 決定必須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策以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融資等項目；</p> <p>(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份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增加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p> <p><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連任或新任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u></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檢查公司的財務；</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p> <p>(一)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二)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p> <p>(三)檢查公司的財務；</p> <p>(四)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五)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十)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p> <p>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p>	<p>(六)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七)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p> <p>(八)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u>(十)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十一)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u></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p> <p><u>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p> <p>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u>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 事由及議題；</u></p>

修訂前	修訂後
	<p><u>(三)發出通知的日期。</u></p> <p><u>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u></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u>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u></p> <p>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u>至少保存十年。</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p>	<p>在通訊表決時，監事應當將其對審議事項的書面意見和投票意向在簽字確認後傳真至監事會。監事不應當只寫明投票意見而不表達其書面意見或者投票理由。參加通訊表決的監事應在會議通知的期限內將簽署的表決票原件提交監事會。</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刪除</p>
<p>增加</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u>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u>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p>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計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五十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p> <p>(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公司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p> <p><u>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可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亦可通過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刪除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刪除
增加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p>
增加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增加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增加	<p>第一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刪除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六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 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u>除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知、材料或書面陳述</u>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以專人送出；</p> <p>(二)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p> <p>(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五)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六)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七)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u>但公司應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公司通訊。</u></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u>本公司章程所述「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1)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2)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3)會議通告；(4)上市文件；(5)通函；及(6)代表委任表格。</u></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p> <p><u>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p> <p><u>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刪除</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p> <p><u>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公司應當自作出並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p> <p><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須經親自或委任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2/3的股東表決通過該項決議)；</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四)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p> <p>(一)股東大會特別決議解散(須經親自或委任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2/3的股東表決通過該項決議)；</p> <p>(二)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六)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p> <p>(七)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公司因前款第(七)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四)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五)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公司因前款第(五)項情形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三)、(五)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而解散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p> <p>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u>人民法院</u>確認。</p> <p>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u>在分別</u>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u>後的剩餘</u>財產，由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p> <p>清算期間，公司<u>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u></p> <p><u>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u></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u>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u>，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修訂前	修訂後
增加	<p>第一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九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u></p> <p><u>(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牴觸；</u></p> <p><u>(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規定不一致；</u></p> <p><u>(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u></p> <p><u>(四)公司將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u></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刪除</p>
<p>增加</p>	<p>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增加</p>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五)對於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包含本條爭議解決規則的協議，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p> <p>(六)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本章程中所稱「<u>關連關係、關聯交易</u>」，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u>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本章程中所稱「國家」，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p>

附註：由於增減條款，公司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已相應調整，不再單獨說明。